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除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外)
<i>執行董事</i>						
Lee Chooi Seng 先生	52	執行董事、主席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	—
Chin Seng Leong 先生	44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整體執行及運作	—
<i>非執行董事</i>						
拿督陳于文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一般意見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
廖永杰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
李國棟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外)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除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外)
Lee Li Ngut女士	41	本集團高級財務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	—
Tan Yeot Theng女士	42	本集團高級營運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管理(客戶服務、貨運、拖運及倉庫)	—
Chan Kah Chong先生	47	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兼Freight Transport之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營運管理	—
Lee Kim Seong先生	32	本集團銷售副總裁兼檳城分行經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監督檳城辦事處及本集團銷售團隊	—
Yeong Jiun Ruo女士	32	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人力資源管理	—

2. 董事

2.1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Lee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

Lee先生於物流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Lee先生為Malat-Transocean Airfreight Sdn Bhd.的分行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Lee先生一直於Worldgate Express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Lee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成功完成馬來西亞航空危險品規則課程及危險品複修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Le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Saint Xavier's Institution Penang完成中學教育。

Le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獎項、於二零一四年獲頒BrandLaureate SMEs BrandLeadership Award年度物流風雲人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GFP副主席大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Lee先生完成由ANA CARGO ALL NIPPON AIRWAYS舉辦的「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課程」。

Chin Seng Leong先生（「Chin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執行及運作。

Chin先生擁有逾17年物流服務業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為Transocean (KL) Sdn Bhd之銷售協調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Worldgate Express，出任市場推廣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成為Worldgate Express執行董事。

Chi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功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SSM)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完成及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解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科技及管理培訓「貨倉安全及交通安全」課程。彼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舉辦的海關代理課程。Chi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自Stamford Group of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獲得市場營銷證書。

2.2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陳拿督」），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一般意見。

陳拿督擁有不少於15年於馬來西亞擔任辯護律師及律師的經驗。彼現時為馬來西亞執業辯護律師及律師，並為Bar Council of Malaysia的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曾為馬來西亞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陳拿督為Messrs. David Lai & Tan的創辦人，現時為合夥人，該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成為吉隆坡的律師事務所。

陳拿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Protasco Berhad（股份代號：5070）的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陳拿督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 (股份代號：805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於南威爾士的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前稱 University of Glamorgan) 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 Legal Qualifying Board of Malaysia 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律師及律師。

陳拿督曾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Aswath Corporate Advisory Sdn. Bhd.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除名	預期用途 已不存在

陳拿督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共上市公司擁有逾28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料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再進行 業務

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廖永杰先生(「廖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倫敦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調職至ITRS US，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廖先生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賬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

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棟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金融、會計及核數方面的專業公司累積超過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國棟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國棟先生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私有化及自願除牌)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李國棟先生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目前，李國棟先生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是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國棟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2.4 一般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17.50(2)條而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
- (iii)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Lee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一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Tan Yeot Theng女士（「**Tan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營運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客戶服務、貨運、拖運及倉庫）之整體管理。

彼擁有逾16年客戶服務的經驗。Tan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MBF Property services SDN BHD開展其事業，出任財務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Transocean (KL) Sendirian Berhad擔任客戶服務主任。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彼獲擢升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Tan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Systematic College就讀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課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內部品質管理系統審計員課程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審計員／主要審計員培訓課程。

Chan Kah Chong先生（「**Chan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兼FTN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Chan先生擁有逾13年銀行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Maybank Berhad（前稱Malayan Banking Berhad）工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Affin Bank Berhad（前稱Perwira Habib Bank Malaysia Berhad）擔任經常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Transprompt Cargo (M) Sdn Bhd的總經理／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Ch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由FTN與PEOPLElogy Group共同舉辦的透過正面態度發展專業展望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航空貨運簡介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培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貨物／倉庫保安及損失避免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研討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了解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培訓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Cha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之副會長及Federation of the Malaysian Freight Forwarders之理事，協助馬來西亞交通部有關倉儲及跨國貿易活動。

Lee Kim Seong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之銷售副總裁兼檳城分行之分行經理。彼負責監督檳城分區辦事處及本集團銷售團隊。

Lee Kim Seong先生擁有逾八年貨運代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開展其職業生涯，於Kuehne & Nagel Sendirian Berhad擔任空運出口客戶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

Lee Kim Seo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由馬來西亞航空舉辦的危險品管制複修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空運貨物入門課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庫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Yeong Jiun Ruo女士（「Yeong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彼擁有逾10年行政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Unisem (m) Berhad擔任高級可靠性及品質保證主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Carrier International Sdn Bhd擔任行政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Sony EMCS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擔任高級研發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

Yeong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取得外語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由Sony Six Sigma Office舉辦的Sony六式碼綠帶培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由Leadership Venture舉辦的發展有效的僱員政策及手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由Insol Consultancy (M) Sdn Bhd舉辦的內部品質審計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4.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5. 合規主任

Lee先生擔任創業板[編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合規主任。

6. 薪酬政策

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的總額預期約為1.7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素質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相關董事或員工責任、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其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必需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審閱並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7. 員工

本公司向其僱員提供其認為對僱員而言屬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或與員工有勞資糾紛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干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8.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三個委員會已各自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8.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從創業板[編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編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廖先生及李國棟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8.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從創業板[編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李國棟先生及廖先生。李國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衡量標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訂彼等自身的薪酬。

8.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ee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廖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編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將載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10.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編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本公司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編纂]規則第18.03條當日完結。